

白沙县乡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设  
施配置（文化器材）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白沙黎族自治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讫专用章(4号)  
已缴税额: ¥149.70  
完税凭证号: 34690619110005072  
纳税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9-092

项目名称: 白沙县乡镇村级综合文化服  
务中心公共设施配置（文化器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白旅文字〔2019〕31号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 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8 月 30 日（采购编号：HNZY2019-092、白沙县乡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设施配置（文化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附中标清单）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元整（¥：297910.00 元）。

（2）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金额的 65%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646840.00 元）。

（3）剩余合同额金额的 5% 作为设备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之后付清，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534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2、若在货物接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

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新楼一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赖伟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乙方：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小娟

户名：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施河分理处

账号：1035 4601 0400 06188

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经办人：何志勇

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表一：中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拉杆音响（有显示屏、含2个麦克风）	型号：MBA-SA-6108 屏幕尺寸：17寸高清触摸屏 低音喇叭：12寸喇叭/80磁号角高音 音响尺寸：445*305*865（mm） 功率：450W 电池容量：12V/14A	广州市丽超音响有限公司	50	台	5523.00	276150.00
2	拉杆音响（无显示屏、含4个麦克风，2个麦架）	型号：曼龙M-315 喇叭尺寸：15寸140磁进口低音、8寸100磁宽频中音、90磁钛膜高音 额定功率：850W 音响尺寸：420×430×700（mm）	广州白云区曼龙音响电器厂	100	台	5440.00	544000.00
3	电子琴	型号：雅马哈191型 电子琴61键	天津雅马哈电子乐器有限公司	50	部	3560.00	17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998150.00

# 成交通知书

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08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时00分参加白沙县乡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设施配置（文化器材）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限为：2019年08月30日至2019年08月31日，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白沙县乡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设施配置（文化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19-092

成交供应商：淮安华秦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98150.00元（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3日

